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慶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調偵字第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慶倫無汽車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6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民族路178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78巷與民主路57巷之交岔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案發路口。適有告訴人章尚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民主路5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進入案發路口，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章尚竹受有右肩喙突骨折、上背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溫慶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章尚竹告訴被告溫慶倫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章尚竹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刑事聲請撤回告訴
02 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吳玉蘭